

江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赣卫继教委办（2022）9号

关于申报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南昌医学院，各设区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省直医疗卫生单位，各有关学（协）会：

为做好2023年全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为“远程教育课程”和“学习班”（含培训班、学术会议等）两类，申报项目应充分体现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并符合当前医改要求，招生对象为全省相关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二）远程教育课程：

申报方向为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授课老师需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每项课程时长为1学时，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1.5分，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

会办公室组织录制。

(三) 学习班（培训班、学术会议等）：

应由具有开展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继续教育活动成功经验及较高的学员满意度，或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力量单位，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1. 多单位联合举办的项目由第一主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在职人员，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同时必须承担授课任务。原则上每位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每项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超过6期。

3. 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4. 每项项目应不少于2位教师授课，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不超过3学时。项目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天（含报到），每3学时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1分，每学时不低于45分钟，报到、撤离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不计入学时。

5. 项目负责人填报申报表时，应征得全部授课老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佐证材料备查，同时由本人签署《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承诺书》（详见附件）上传至省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2023年1月18日前在江西省医学教育管理平台（<http://jx.wsglw.net>）完成申报，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申报不需另外提交纸质材料。

三、注意事项

(一)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采取一次性集中申报的形式，设

区市单位申报的项目还需经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初审通过。

各市、各单位应在项目负责人准备充分的情况下同意立项，坚决防止出现“重申报，轻执行”现象。已批复并公布的项目，无理由不举办将影响次年该单位的审批数。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主体责任。已申报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不得作为省级项目重复申报。

(三) 填报申报表时，应注意区分项目级别和举办方式，远程教育课程在省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中选择“省级远程教育”，学习班（培训班、学术会议）选择“省级学习班”。

四、联系方式

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曾莉娟，0791—86273861（中医药类）；徐祎，0791-86231154；江西省医学教育管理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91-88132353。

附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承诺书

江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